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04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07/04-05(01)號文件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2005年4月27日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全文

立法會CB(2)1421/04-05(01)號文件 —— 致政府當局、載述委員在2005年4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函件

立法會CB(2)1421/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421/04-05(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應委員的要求就條例草案草擬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CB(3)465/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1268/04-05(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的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2. 部分委員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5年4月27日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作出的解釋(下稱“《人大解釋》”)的最後一段，與內地專家所理解的《基本法》立法原意似乎並不一致，他們所理解的立法原意已獲政府接受及在條例草案中加以反映。《人大解釋》最後一段所作的規定包括 ——

“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

3. 委員討論一些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

方案(a) —— 抄錄《人大解釋》的最後一句至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內，或在該條文內反映該句的涵義。

方案(b) —— 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以澄清《基本法》附件一所載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有修改，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便須根據修改後的產生辦法確定(擬議修正案的措辭在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CB(2)1421/04-05(03)號文件發出)。

方案(c) —— 以“當”或“倘若”取代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的“凡”字。

4. 政府當局認為方案(a)及(b)不能接受，理由如下

- (a) 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從得知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會否有所修改；以及即使有所修改，也不知道會否涉及修改由5年任期的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的辦法；及
- (b) 如《基本法》附件一作出修改，訂明第三任行政長官由一個有不同組成的選委會選出，但該選委會的任期仍然是5年，則條例草案所訂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仍會適用。然而，只要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基本法》附件一修改，方案(b)便會令條例草案所訂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無效。

5. 雖然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方案(c)，但部分委員認為擬議修正案只具粉飾作用，未能釋除他們所提出的疑慮。

6.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而條例草案第2條具體落實此目的。條例草案完全符合《人大解釋》。

7. 法案委員會考慮到政府當局的意見後，同意不再進一步跟進此等擬議修正案。出席會議的委員並沒有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 其他事項

8. 委員不反對條例草案在2005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因而會在2005年5月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告知委員，原訂於2005年4月30日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現不再需要舉行。主席指示秘書處發出通告，邀請委員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是否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視乎委員的回應，法案委員會可在2005年5月3日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亦提醒委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5月14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05年4月29日隨CB(2)1422/04-05號文件向委員發出通告。在指明的限期屆滿時，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委員的回應。)

9.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02	主席	致開會序辭。	
000103 - 0004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文件(立法會CB(2)1421/04-05(01)號文件)。	
000402 - 00141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而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為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先生在2005年4月12日所作的評論，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5年4月27日作出的解釋(下稱“《人大解釋》”)。 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的“凡”字。	
001414 - 00314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立法會在2001年審議及通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對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有何理解。 政府當局斷定條例草案“完全符合”《人大解釋》的理據(立法會CB(2)1421/04-05(02)號文件第3段)。 條例草案的性質(即屬宣布還是執行性質)。	
003144 - 004052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內地有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內容有何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內容與內地有關當局有何溝通。 有否需要修正條例草案，以反映《人大解釋》就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此項規定在2007年以前及以後的適用問題所作的規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053 - 00514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為處理條例草案不符合《人大解釋》的情況而提出的方案： (a) 不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及 (b) 抄錄《人大解釋》的最後一句至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內，或在該條文內反映此句的涵義。	
005142 - 01064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 (a) 余若薇議員建議的兩個方案；及 (b)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所草擬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1421/04-05(03)號文件)。	
010648 - 01161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人大解釋》最後一段載有“二〇〇七年以前”的字句有何目的。	
011614 - 01213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制定法例的原則：清晰、一致及不會引致荒唐的情況。 湯議員先前提出的3項事宜 —— 修正條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b)條的建議；因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所引致的異常後果，以及條例草案不符合《人大解釋》。	
012136 - 01303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性質(即屬宣布還是執行性質)。 有關“後法優於前法”的問題。 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而言，《人大解釋》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鑒於已有《人大解釋》，有否需要把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	
013031 - 015113		小休	
015114 - 015507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08 - 015801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2條。 法律事務部草擬的擬議修正案。	
015802 - 020219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就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而言，《人大解釋》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020220 - 02043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草擬的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	
020437 - 020641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驊議員	有關以“當”或“倘若”取代例草案第2條中擬議第3(1A)條的“凡”字的意見。	
020642 - 02155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鄭志堅議員	就政府當局的下述決定表達意見：不會抄錄《人大解釋》的最後一句至擬議第3(1A)條內，或在該條文內反映此句的涵義，以及不會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提出相應修訂。	
021555 - 021803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反映《人大解釋》。	
021804 - 022116	主席	政府當局是否有意修正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以及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在有需要時再舉行會議討論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日